

以此件为准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财综〔2021〕38号

关于更新《饶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规范饶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我局结合 2020-2021 年全年国家和省收费政策调整变动实际，对《饶平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饶平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饶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本次清理的截止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现予以公布。各相关收费单位依据本目录清单对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认真清理核对，并及时将本单位动态调整后的收费目录清单于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现场收费窗口进行更新，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缴费人有权拒缴。

各类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管理。收费内容后续有变动的单位需及时前往县财政局、发改局重新进行收费

备案，以便更新清单内容。

（联系方式：

县财政局综合规划股

联系人：刘珊珊 联系电话：0768-8885540

联系邮箱：rpczzhg@126.com

县发改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联系人：郭晓佳 联系电话：0768—7803155

联系邮箱：rpxwj7803165@163.com）

附件：

1、饶平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饶平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饶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4、广东省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饶平县各公办幼儿园 (饶平县中心幼儿园、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幼儿园、新圩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樟溪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钱东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海山镇中心幼儿园、柘林镇中心小学幼儿园、浮山镇中心幼儿园、所城镇中心幼儿园、浮滨镇中心中心幼儿园、联饶镇中心中心幼儿园、三饶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新丰镇中心中心幼儿园、东山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汤溪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高堂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饶洋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建饶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饶平县财贸幼儿园、饶平县建设委员会幼儿园、饶平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幼儿园)	保教费	饶发改(2018)225号	个人	省一级2000元/生.学期;市一级1500元/生.学期;县一级1150元/生.学期;镇中心900元/生.学期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各公办幼儿园 (饶平县中心幼儿园、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幼儿园、新圩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樟溪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钱东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海山镇中心幼儿园、柘林镇中心小学幼儿园、浮山镇中心幼儿园、所城镇中心幼儿园、浮滨镇中心中心幼儿园、联饶镇中心中心幼儿园、三饶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新丰镇中心中心幼儿园、东山镇中心中心幼儿园、汤溪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高堂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饶洋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建饶镇中心中心幼儿园、饶平县财贸幼儿园、饶平县建设委员会幼儿园、饶平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幼儿园)
--	-----	---------------	----	--	--------	--

四	饶平县各公办幼儿园（饶平县中心幼儿园、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海山镇中心幼儿园、大埕镇中心幼儿园、樟溪镇中心幼儿园、钱东镇中心幼儿园、洪洲镇中心幼儿园、汤溪镇中心幼儿园、联饶镇中心幼儿园）	节假日保教费	饶发改（2018）225号		省一级23元/生.天；市一级17元/生.天；县一级13元/生.天；镇中心11元/生.天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各公办幼儿园（饶平县中心幼儿园、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海山镇中心幼儿园、大埕镇中心幼儿园、樟溪镇中心幼儿园、钱东镇中心幼儿园、洪洲镇中心幼儿园、汤溪镇中心幼儿园、联饶镇中心幼儿园）
五	饶平县京天职业技术学校	住宿费	粤价（2004）128号、 粤价（2008）150号	个人	250元/生/学期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京天职业技术学校
六	饶平县新丰职业技术学校	住宿费	粤价（2004）128号、 粤价（2008）150号	个人	500元/生/学年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新丰职业技术学校
七	饶平县开放大学	专科 远程教育	粤价（2007）186号、 粤电大（2008）2号	个人	90元/学分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开放大学
		本科 远程教育	粤价（2007）186号、 粤电大（2008）2号	个人	105元/学分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开放大学
		（一）出入境证件费					
		1、因私普通护照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12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2、补发因私普通护照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12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3、往来港澳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60元/张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4、前往港澳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40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5.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通行证）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个人	60元/人/证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个人	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证件有效期5年。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二）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1、一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15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2、二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30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3、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80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4、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120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5、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160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6、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240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三)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1、一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15元/人/件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2、多次有效签注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个人	80元/人/件	全额上缴财政	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发改价格(2003) 2322号	个人	20元/证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财税(2018) 37号规定: 2018年4月11日起,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免征。
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发改价格(2003) 2322号	个人	40元/证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3、申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发改价格(2003) 2322号	个人	10元/证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五)户口本工本费						
1、丢失、损坏补办及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	粤价费函(1994) 57号、 财综(2012) 97号	个人	4元/证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2、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	粤价(1996) 238号、 财综(2012) 97号	个人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3、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	粤价(1996) 238号、 财综(2012) 97号	个人	4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六)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摩托车类,含所有二、三轮机动车)	《全国性及地方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发改价格(2004) 2831号、粤价函(2007) 382号	考试申请人	225元/人/次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七)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九	饶平县民政局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汽车牌（反光号牌）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0元/副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2、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牌（反光号牌）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40元/副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3、摩托车牌（反光号牌）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5元/副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4、机动车临时号牌（纸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5元/张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5、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元/个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八）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核发、补发、换发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2、临时行驶证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九）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包括补发）▲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九	饶平县民政局	殡葬申请人	（一）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粤发改规（2018）8号，饶发改价（2018）139号，饶府常纪（2015）10号		全额上缴财政		普通殡葬专用车，本县及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免收。
			1、城区内		180元/具	全额上缴财政		
			2、农村、跨市（县）		3.5元/具·公里（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民政局	
			（二）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粤发改规（2018）8号，饶发改价（2018）139号，饶府常纪（2015）10号	200元/具（含骨灰清理、包装）	全额上缴财政		普通火化炉，本县及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免收。

[illegible]

十一	饶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二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1日起，省级及以下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根据财税〔2019〕45号文件，自2019年7月11日起，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的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根据财税〔2019〕53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7月1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十二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1、道路临时占用费 2、广告标志占用费 （二）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基建围墙▲	粤价〔1996〕104号、潮价字〔1996〕82号 粤价〔1996〕104号、潮价字〔1996〕82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0.4元/平方米/天 1元/平方米/天 0.4元/平方米/天	全额上缴财政 全额上缴财政 全额上缴财政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三	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1.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1.5元； 2.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7-1.0元； 3.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0.7元； 4.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1-0.5元。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文件规定调整。
十四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粤发改价格函（2021）1984号	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	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21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十五	饶平县人民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对于非财产案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按照《关于部分案件诉讼费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8）45号）标准收取，其他诉讼费收费标准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人民法院	
		机动渔船	拖网作业 按主机马力档次超额递减计征	其中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力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双拖	全额上缴财政	新造400马力和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用。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塍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600马力和以上部分	粤价（2005）127号	单拖		
				400~599马力和部分	粤价（2005）127号	1.6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200~399马力和部分	粤价（2005）127号	0.83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199马力和以下部分	粤价（2005）127号	3.3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121马力和以上部分	粤价（2005）127号	1.67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120马力和以下部分	粤价（2005）127号	3.33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蟹)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0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捕捞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0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6.67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海洋渔业		400马力和以上部分	粤价（2005）127号	16.67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6.67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3.33元 / 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十六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网、刺、钓作业	200~399马力部分	粤价(2005)127号	5元/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拖网作业	199马力以下部分	粤价(2005)127号	8.33元/马力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6.67元/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0元/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6.67元/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37.5元/只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41.67元/船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333.33元/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66.67元/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2.5元/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66.67元/人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583.33元/只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67元/亩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6.67元/个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83.33元/船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58.33元/船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45.83元/船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37.5元/船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75元/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58.33元/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25元/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16.67元/只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4.17%市场价	全额上缴财政		
			拖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3.33%市场价	全额上缴财政		
十七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初级工	个人	粤发改规(2019)3号	详见文件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	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	住宿费	个人	个人	粤价(2004)128号	500元/生/年	全额上缴财政	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	
		学费(一般工种)	个人	个人	粤价(2008)150号	3500元/生/年	全额上缴财政		
		学费(高耗材工种)	个人	个人	粤价(2008)150号	4300元/生/年	全额上缴财政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收费。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十九	饶平县水务局	污水处理费	饶发改〔2017〕17号	个人、涉企	居民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	全额上缴县级财政	饶平县自来水公司	根据饶府办〔2008〕41号文件规定，污水处理费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代收。
二十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税〔2019〕53号、粤府办〔2020〕27号、粤发改价〔2020〕435号、潮发改价〔2021〕88号、饶发改〔2021〕40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1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600元/平方米	全额上缴财政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按粤财综〔2014〕89号文及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执行。向企业收取的省级收入部分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根据财税〔2019〕53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注：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饶平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饶平县公安局	遗失、损坏补领、换领居住证	粤价函[2010]16号	个人	20元/证	全额上缴财政	派出所	
二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1. 中级评审费 2. 初级评审（认定）费	粤价函[2006]629号 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个人 个人	450元/人 280元/人	全额上缴财政 全额上缴财政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饶平县教育局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1月、6月） 中考考试费	粤价函[2014]19号 粤价函[2001]213号	个人 个人	25元/科 10元/科	网上收费，全额上缴国家教育部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教育局	
四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潮价[2005]45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详见潮价[2005]45号文件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日起，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五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补偿费（按建筑面积计）▲ 1、住宅、商品房	粤价（2000）334号、潮价[2005]28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日起，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六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2、其它建设项目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单样检测（不含核酸检测试剂）	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	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汽车客运站服务保障人员、医废处置机构人员等13类人员，同时将3-11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象纳入应检尽检免费检测范围	6元/平方米	全额上缴财政		核酸检测试剂费按实际购进的价格执行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混合检测（不含核酸检测试剂）	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		30元/人次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	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		12元/人次			
						25元/项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注：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注：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饶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饶平县公安局	(一)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1、汽车牌（反光号牌）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0元/副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2、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牌（反光号牌）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40元/副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3、摩托车牌（反光号牌）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5元/副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4、机动车临时号牌（纸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5元/张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5、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元/个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二)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核发、补发、换发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2、临时行驶证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四)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包括补发）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全额上缴财政	交警大队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粤府令14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18元/平方米	全额上缴财政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日起，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全额上缴财政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二一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税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详见收费文件	全额上缴财政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

饶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日起，省级及以下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根据财税〔2019〕45号文件，自2019年7月1日起，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变更、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权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根据财税〔2019〕53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	---	---	--------	------------	---

四	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费	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文件规定调整。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1.5元； 2.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7-1.0元； 3.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0.7元； 4.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1-0.5元。	全额上缴财政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日起，省级及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其中		单拖	双拖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农业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江河渔业	机动刺、钓作业	粤价[2005]127号	83.33元 / 船	全额上缴财政	国家税务总局 饶平县税务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按粤财综（2014）89号文及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执行。向企业收取的省级收入部分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根据财税（2019）53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
			非机动刺、钓及抛网作业	粤价[2005]127号	58.33元 / 船	全额上缴财政		
			虾笼船	粤价[2005]127号	45.83元 / 船	全额上缴财政		
			捞蚝船(挖)	粤价[2005]127号	37.5元 / 船	全额上缴财政		
			中缙作业(企门缙)	粤价[2005]127号	175元 / 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小缙作业	粤价[2005]127号	58.33元 / 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捕鳗船	粤价[2005]127号	125元 / 网门	全额上缴财政		
			鸬 鹚	粤价[2005]127号	16.67元 / 只	全额上缴财政		
			捕捞亲体	粤价[2005]127号	4.17%市场价	全额上缴财政		
			其它	粤价[2005]127号	3.33%市场价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它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改发电（2014）77号，粤发改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税（2019）53号、粤府办（2020）27号、粤发改价（2020）435号、潮发改价（2021）88号、饶发改（2021）4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1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600元/平方米	全额上缴财政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按粤财综（2014）89号文及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执行。向企业收取的省级收入部分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根据财税（2019）53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	

七	饶平县人民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对于非财产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按照《关于部分案件诉讼费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8〕45号）标准收取，其他诉讼费收费标准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人民法院	
八	饶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一) 城市绿化补偿费 (按建筑面积计)	粤价〔2000〕334号、潮价〔2005〕28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项目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6年10月1日起，省级及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住宅、商品房			3元/平方米	全额上缴财政		
		2、其它建设项目			6元/平方米	全额上缴财政		
		(二)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粤价〔1996〕104号、潮价字〔1996〕82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0.4元/平方米/天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道路临时占用费			1元/平方米/天	全额上缴财政		
		2、广告标志占用费			0.4元/平方米/天	全额上缴财政		
		(三)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基建围挡	粤价〔1996〕104号、潮价字〔1996〕82号			全额上缴财政		

九	饶平县水务局	污水处理费	饶发改〔2017〕17号	个人、涉企	居民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	全额上缴县级财政	饶平县自来水公司	根据饶府办〔2008〕41号文件规定，污水处理费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代收。
十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潮价〔2005〕45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详见潮价〔2005〕45号文件	全额上缴财政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自2015年10月1日起，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85〕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粤财税〔2019〕8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6号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务院令第299号,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6]29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综[2007]26号, 69号, 财财企[2011]303号, 财企[2012]315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39号, 财税[2017]51号
1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39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6〕13号, 财税〔2017〕18号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财税〔2018〕39号, 2019年公告第98号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 财综〔2011〕115号, 财建〔2012〕102号, 财综〔2013〕89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6〕4号, 财办税〔2015〕4号, 财建〔2020〕4号, 财建〔2020〕5号
1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财综〔2012〕33号, 交财审发〔2014〕96号,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19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